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補充質押的公告》(「A股公告」)。A股公告中所提及之股權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李先生」)所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未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A股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51%。茲載列A股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02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权比例	用途
李良彬	是	174	2019年1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0.64%	为公司向国资创投申请江西省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扶

		70	2019年1月16日		公司	0.26%	持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及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9,77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李良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84,3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27%，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 3、股权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为李良彬先生为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李良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